**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发布贵金属制(饰)品监督抽查情况**

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及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近期，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集中组织力量对宝山、嘉定、金山等5个区以及5家网络平台、2家直播间56家企业销售的51个品牌60批次贵金属饰品进行了监督抽查。经检测，有22批次不合格（其中直播间5批次），不合格检出率为36.7%，检测项目涉及贵金属含量、贵金属纯度、质量、首饰产品标识和命名规则。

一是贵金属含量、贵金属纯度不合格各有1批次。如上海独佳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由上海梵华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牌足银耳饰，企业明示含银量99.9%（实测987‰），企业明示与实测不符，另外该批次银材质克重实测0.8g未达到企业明示克重；如上海陆壹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由上海日行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牌足银手链，企业明示为足银（纯度应为990以上），实测为925银。企业明示与实测不符，可能误导消费。

二是质量不合格，有6批次。如上海翻随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由其生产（或供货）的“”牌足金吊坠，企业明示总质量为0.75g，实测0.64g，质量偏差-0.11g（标准要求质量不大于500g的金饰品，允差应为-0.01g~0.03g）。该项目不合格，产品克重不足，缺斤短两，消费者将蒙受经济损失。

三是首饰产品标识（印记）不合格有18批次、首饰产品标识（标签）不合格有4批次。印记不合格产品缺少厂家代号、材料及纯度的印记表示不正确；标签不合格产品标签缺少标准要求内容。如上海沣霄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由上海景琅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牌925银手饰，印记缺少厂家代号（标准要求印记内容应包括：厂家代号、材料、纯度以及镶嵌首饰主钻石（0.1克拉以上）的质量），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符。印记缺失，消费者无法通过印记追溯产品来源、确认产品各部位的材料与纯度，影响正常选购。上海市金山区月影澜轩工艺品经营部销售的标称由其生产（或供货）的拉丝四方糖套链，标签中未标明贵金属材料的中文名称“银”。标签缺失，缺少关键信息，容易误导消费。

四是命名规则不合格，有10批次。如上海顺劲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其生产（或供货）的“”牌情侣银戒指，命名中缺少纯度且包含其他内容“情侣”（标准要求贵金属首饰命名内容只能包括纯度、材料、宝石名称和首饰品种，命名名称前、后不得再有其他内容）。该项目不合格，消费者无法准确了解产品的真实情况，可能被不规范的用词误导，影响正确选购。

根据抽查结果，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产品、在售产品进行全面清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主动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并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经营者移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同时，上海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在选购贵金属首饰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应向商家索要销售票据及证书，并要求商家在发票上标明产品的具体名称。如果旅游途中购买了当地的金银珠宝，一定要及时向商家索要销售发票，一旦发生质量纠纷，可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如果配备检测证书，可查询CMA标识或查询检测机构官网、电话咨询等方式，查验产品证书的真实性；通过称重等方式，确认信息与实物是否匹配。

三、建议选择明确标注贵金属纯度的产品。购买贵金属时，应检查印记是否正确、完整，印记应至少包括厂家代号、材料及纯度。